

臺中市110年辦理國家賠償業務統計分析

憲法第24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係規範公務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同時保障人民權益。本局並以提升國家賠償服務量能，落實人民權益保障為重要施政計畫，為探究本市國家賠償業務，茲從國家賠償相關統計報告數據探討其背後隱藏之涵義。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10條及第11條，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辦理後續撥付國家賠償金作業或將其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若當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才得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一、110年辦理國家賠償案總件數計291件，較108年及109年略為增加，108年至110年已結案件，各年度皆以協議階段件數為大量，未結案部分又以訴訟中案件為主。

110年辦理國家賠償案總件數計291件(含未結案73件及已結案218件)，其中新收案件為194件，已結案218件中又以協議階段189件為大宗。就108年至110年國家賠償案件情形觀之，110年案件數較108年及109年增加，已結案件部分，各年度皆以協議階段件數為大量，未結案部分各年度又以訴訟中案件為主(詳表1)。

表1 國家賠償案件數

單位：件

年度	總件數	新收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含舊案)	未結案件數		已結案件數	已結案件數	
				(含在處理中)	訴訟中		協議階段件數	訴訟階段件數
				協議中				
	A=(C+F)	B	C=(D+E)	D	E	F=(G+M)	G	M
110年	291	194	73	26	47	218	189	29
109年	258	170	69	20	49	189	169	20
108年	274	185	59	19	40	215	194	21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救濟科

二、觀察110年協議階段已結案189件中，協議成立63件，協議成立率為33.33%，列居6都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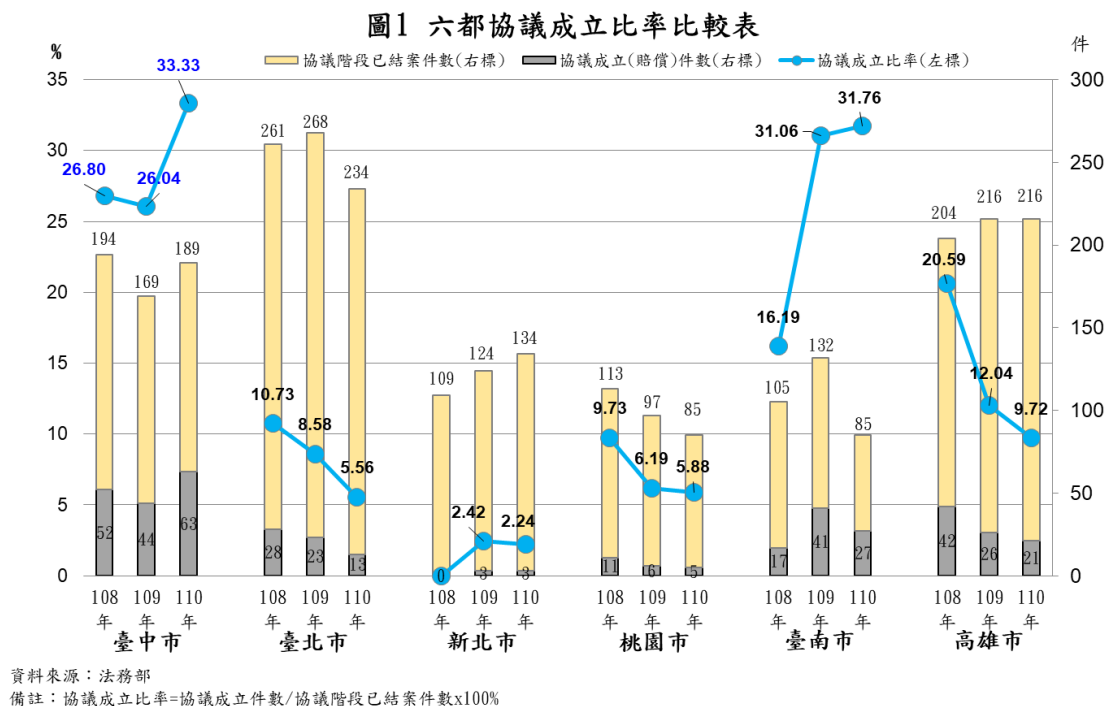
本市108年至110年協議成立率分別為26.80%、26.04%及33.33%，與其他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作近3年之比較，除109年協議成立比率26.04%僅次於臺南市31.06%，名列第二外，108年及110年皆列居六都之冠；另觀察臺中市110年協議成立率為33.33%，較108年(26.80%)及109年(26.04%)顯著提升，協議階段已結案189件中，協議成立63件，其餘為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105件、撤回案件18件及協議不成立3件。綜觀言之，本市國家賠償案之協議效率有目共睹，協議成立後請求權人無須再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減少訴訟案件，進而疏減訟源，簡化賠償程序，便利人民，避免訟累(詳表2、圖1)。

表2 國家賠償協議階段已結案件數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協議成立	協議成立率(%)	協議不成立	拒絕賠償	撤回
110年	189	63	33.33%	3	105	18
109年	169	44	26.04%	6	103	16
108年	194	52	26.80%	7	113	22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救濟科



三、110年國家賠償案訴訟階段已結案29件，賠償義務機關勝訴為18件，勝訴率為62.07%，且近3年來機關勝訴率維持6成以上。

110年訴訟階段已結案29件中，賠償義務機關勝訴為18件(含判決勝訴14件、裁定駁回1件及其他3件)，勝訴率為62.07%，機關敗訴11件(包括判決敗訴8件及和(調)解成立3件)，敗訴率為37.93%，另觀察近3年訴訟階段已結案件數分析，109年及110年勝訴率分別為60.00%及62.07%，雖低於108年之71.43%，惟機關勝訴率仍維持6成以上，對機關仍為正面肯定，而「機關勝訴」意味法院判決機關並無公務員不法行為或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之情事，無庸賠付請求權人(詳表3)。

表3 國家賠償訴訟階段已結案件數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機關勝訴					機關敗訴			
		合計	勝訴比率(%)	判決勝訴	裁定駁回	其他	合計	敗訴比率(%)	判決敗訴	和(調)解成立
110	29	18	62.07%	14	1	3	11	37.93%	8	3
109	20	12	60.00%	10	-	2	8	40.00%	7	1
108	21	15	71.43%	11	-	4	6	28.57%	5	1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救濟科

備註：其他係為於訴訟階段撤回案件。

四、國家賠償案中核付賠償金案件以訴訟賠償為主，又主要以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之判賠件數為大宗。

觀察國家賠償案中核付賠償金案件，110年賠償件數總計72件(2,287萬711元)，於協議階段協議成立賠償63件，訴訟階段判決確定賠償9件，賠償件數以協議成立賠償為主，若以賠償金額觀之，訴訟判決確定賠償金額(1,153萬3,122元)則較協議成立賠償金額(1,133萬7,589元)為多，因當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時才由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而法院訴訟程序較為繁瑣費時，按表4賠償件數定義為「每年12月31日止已判決確定賠償之件數、金額，並以撥款日為基準」，致賠償案件歸屬年度可能與其請求年度不一，而有時間性落差(詳表4)。

進一步分析110年核付賠償金案件類型，以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之判賠件數69件為大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或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之判賠件數僅3件，且近3年來國家賠償案皆以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案為極大量，顯示本市所付國家賠償金主要係因相關機關對於公共設施，例如道路設施、排水設施、路燈、號誌、水溝、公園、路樹、…等，設置不當、未妥善管理或疏於維護致其損壞、毀損、異常…等未及時修復，而造成人民之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遭受損害(詳表4)。

表4 核付國家賠償金案件分析

單位：件；元

年度	賠償總計		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分				依國家賠償法分	
			協議成立賠償		判決確定賠償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	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件
110年	72	22,870,711	63	11,337,589	9	11,533,122	3	69
109年	51	20,934,321	44	18,849,334	7	2,084,987	3	48
108年	58	13,012,732	52	5,475,804	6	7,536,928	1	57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救濟科

備註：「賠償總計」定義，係指於每年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之件數、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五、從近3年辦理國家賠償請求案件數來看案件類型分析，以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共設施管理欠缺之案件數為大宗，其中又以路面坑洞及公園路樹案件類型為主。

從近3年國家賠償請求案件數進行類型分析，大部分皆屬於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公共設施管理欠缺，如110年國賠請求案215件中有167件(77.67%)屬之，109年及108年又各占80.42%及80.75%；再分析公共設施管理欠缺情形，扣除其他項目部分，近3年來皆以坑洞為主，108年至110年皆占3成以上，108年及110年以公園路樹次之，各為16.86%及22.75%，109年則以道路排水15.13%為第二，另109年亦以公園路樹占14.47%為第三，顯示因公共設施管理欠缺造成損害之主要項目為路面坑洞及公園路樹，損害發生事由，主要係因道路坑洞路面凹陷不平、路樹植栽疏於維護修剪影響行車視線致車損人傷，或樹枝掉落、路樹倒塌壓毀車輛…等，因此相關管理機關應定期檢修維護公共設施並加強管理避免危害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另，請求案件中屬國家賠償法第2條公務員行為部分，110年計48件(22.33%)，109年及108年僅各占19.58%及19.25%，其中又屬公務員的積極行為案件數為大宗(詳表5及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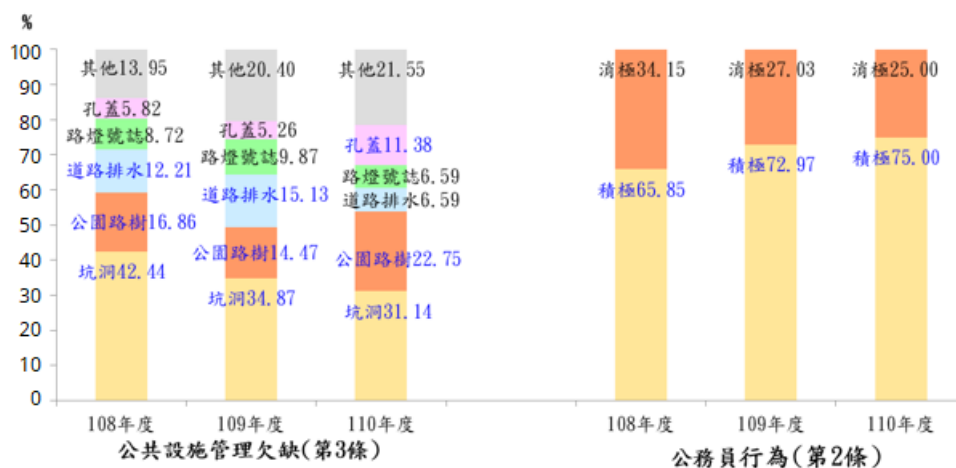
表5 國家賠償請求案件類型分析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公共設施管理欠缺 (國家賠償法第3條)							公務員行為 (國家賠償法第2條)		
		小計	坑洞	公園路樹	道路排水	路燈號誌	孔蓋	其他	小計	積極	消極
110	215	167	52	38	11	11	19	36	48	36	12
109	189	152	53	22	23	15	8	31	37	27	10
108	213	172	73	29	21	15	10	24	41	27	14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救濟科

圖2 國家賠償請求案件類型比率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救濟科

結語

為有效減少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建議本市公共設施各權管機關應加強維護管理，適時參考國家賠償案件統計數據針對國賠率較高之案件類型進行檢討改進措施，並因應季節性氣候特性加強相關公共建設之維護，例如：於梅雨季時加強道路排水設施檢修及於颱風季時加強路樹修剪…等，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人民權利。另本府設置「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專為處理本府及協助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委員由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秉持公平公正立場審議國家賠償案。此外，本府亦督促所屬機關、學校謹慎從事公務，及維護公共設施之安全，並定期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提升行政效能，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合法性、妥適性、處理時效及預防成效等，並藉由各式宣傳管道，加強民眾對國賠制度的瞭解及運用，保障其自身權益。

參考資料

1. 李志強，國家賠償重要概念與案例解析，清流月刊，103年8月號。
2. 國家賠償法問答手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3.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手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4. 國家賠償法。
5.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